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颂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相关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公司本次根据《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离职及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依据充分,结果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对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60,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7,200份进行注销处理。
 上述内容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售期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售期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鸣志电器”)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会议室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一) 回购注销/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3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同意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60,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占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86%,占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0.04%。同时,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同意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200份进行注销处理,占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26%,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002%。上述内容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374,840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4、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价格、回购注销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会议室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一) 回购注销/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3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同意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60,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占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86%,占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0.04%。同时,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同意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200份进行注销处理,占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26%,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002%。上述内容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374,840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5,000	0.07%	-160,800	2,254,200	0.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7,246,000	99.93%	0	417,246,000	99.94%
三、股份总额	420,000,000	100%	-160,800	419,839,200	100%

注:实际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公司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会议室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一) 回购注销/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3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同意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60,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占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86%,占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0.04%。同时,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同意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200份进行注销处理,占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26%,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002%。上述内容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374,840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5,000	0.07%	-160,800	2,254,200	0.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7,246,000	99.93%	0	417,246,000	99.94%
三、股份总额	420,000,000	100%	-160,800	419,839,200	100%

注:实际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公司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会议室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一) 回购注销/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3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同意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60,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占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86%,占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0.04%。同时,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同意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200份进行注销处理,占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26%,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002%。上述内容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374,840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5,000	0.07%	-160,800	2,254,200	0.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7,246,000	99.93%	0	417,246,000	99.94%
三、股份总额	420,000,000	100%	-160,800	419,839,200	100%

注:实际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身份证的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闵北工业区鸣志路168号
 2.申报时间:2023年7月15日起45日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电话:021-62634688
 5.传真:021-62636703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人;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3,800份;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7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概述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会议室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一) 回购注销/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3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同意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60,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占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86%,占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0.04%。同时,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同意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200份进行注销处理,占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26%,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002%。上述内容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374,840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5,000	0.07%	-160,800	2,254,200	0.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7,246,000	99.93%	0	417,246,000	99.94%
三、股份总额	420,000,000	100%	-160,800	419,839,200	100%

注:实际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3-041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3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同意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60,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0,063,000股变更为419,902,2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的由人民币420,063,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19,902,2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公司对《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最终修订后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对条款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00,000元,实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9,902,200元。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0,000.00元,实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2,27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420,000,000.00元,无其他类别股份。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公开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具体事宜
 本次修改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修改最终以上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鸣志电器”)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等融资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用途、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上述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公司征信查询申请书等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尚需获得银行股东大会的批准,授信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本次综合授信授信额度生效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自然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3-044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8月4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4日
 五、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 召开股东大会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投票时间:2023年7月15日
 四、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投票时间:2023年7月15日
 七、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九、投票时间:2023年7月15日
 十、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一、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十二、投票时间:2023年7月15日
 十三、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四、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十五、投票时间:2023年7月15日
 十六、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七、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十八、投票时间:2023年7月15日
 十九、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十一、投票时间:2023年7月15日
 二十二、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十四、投票时间:2023年7月15日
 二十五、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六、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十七、投票时间:2023年7月15日
 二十八、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九、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十、投票时间:2023年7月15日
 三十一、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十二、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十三、投票时间:2023年7月15日
 三十四、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十五、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十六、投票时间:2023年7月15日
 三十七、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十八、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十九、投票时间:2023年7月15日
 四十、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十一、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十二、投票时间:2023年7月15日
 四十三、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十四、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十五、投票时间:2023年7月15日
 四十六、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十七、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十八、投票时间:2023年7月15日
 四十九、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十、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十一、投票时间:2023年7月15日
 五十二、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十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十四、投票时间:2023年7月15日
 五十五、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十六、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十七、投票时间:2023年7月15日
 五十八、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十九、投票方式